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31號

上訴人 黃進坤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60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68、9662、9756、9769、11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進坤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即其附表編號1至5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量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審就卷宗內上訴人歷次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筆錄，業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方式調查

01 後，經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陳稱：「沒有意見」等語，始為
02 科刑辯論程序。上訴人於原審選任之辯護人復於辯論時陳
03 稱：上訴人係受他人詐騙始交付其名下帳戶，並非為牟取不
04 法利益等語，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66、67
05 頁）。則原判決綜據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伊因通訊
06 軟體LINE自稱「林孟嫻」之人告知提供帳戶可獲取每日1,50
07 0元報酬，始依指示申請網路銀行，並交付使用者代號及密
08 碼等語，及卷內其他量刑相關證據，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09 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具體審酌上訴人為牟取不
10 法報酬而提供其名下綁定之4個約定帳戶，再交付網路銀行
11 密碼予不詳姓名之人使用，造成告訴人等5人合計損失高達7
12 96萬元，並因資金流動遮斷而無法追訴真正之犯罪者，其犯
13 罪情節及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
14 人等所受損害，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
15 情狀，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量處如上所述之刑，已詳
16 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核其論斷，尚無違法或明
17 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
18 指明原判決之量刑，究有如何顯然逾越法律規範或濫用裁量
19 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猶謂原審並未調查上訴人與「林孟
20 嫻」間之LINE對話紀錄，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顯然失
21 當云云，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
22 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
23 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幫助
24 一般洗錢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
25 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
26 屬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而應予駁回，則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
27 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
28 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
29 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應併予駁回。

3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
04 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
05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關
06 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8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10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4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15 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
17 第14條第3項規定。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
18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19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
20 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本院最近經徵詢程序達成
21 之一致見解。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
23 法）；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
24 間時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裁判時法）之規定，則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28 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
29 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
30 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1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未達1億元，於第一審及原審曾自白洗錢犯行，應適用
02 行為時法關於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而上訴人所為於洗錢防
03 制法修正前、後均成立幫助犯，於刑之輕重並無影響。本件
04 經綜合比較結果，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
07 3月至5年（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
08 刑」，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雖未及
10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逕依第一審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而為量刑，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
12 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6 法官 朱瑞娟

17 法官 黃潔茹

18 法官 高文崇

19 法官 林英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明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